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污泥處置服務**

背景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訂立污泥處置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環保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污泥處置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環保為興瀘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興瀘環境則由興瀘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8.35%及透過天泓合夥間接持有36.65%的權益，其餘權益分別由重慶德潤環境直接持有5%及透過重慶三峰環境間接持有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興瀘環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興瀘資產及其聯繫人於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會上就批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在股東會上如何就服務合同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服務合同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2026年5月26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I. 背景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訂立污泥處置服務合同，據此，興瀘環保同意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污泥處置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瀘污水處理；及
(2) 興瀘環保。

主體事項： 興瀘環保為興瀘污水處理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泥提供處置服務。

期限及服務費： 自服務合同簽訂並生效之日起1年。

服務合同項下的處置服務費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341萬元(含稅)，由訂約雙方根據商定的污泥處置服務費單價及污泥處理量所釐定。

付款方式：興瀘環保於每季度向興瀘污水處理提供上一季度污泥處置服務費結算單(包含但不限於付款說明、污泥處置日台賬及正式發票)，興瀘污水處理於收到付款資料後25個工作日內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興瀘環保根據服務合同釐定服務費時，基於每月實際處理污泥的數量及協商約定的處理單價，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

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興瀘環保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即污泥處置服務費)：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u>0</u>	<u>1,097</u>	<u>2,115</u>

III. 年度上限

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預計最大污泥處理量計算。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服務合同項下以及先前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合併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服務合同	1,670	1,671
先前服務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	1,650	
合併年度上限	<u>3,320</u>	<u>1,671</u>

IV. 服務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服務合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服務合同在簽訂之前，興瀘污水處理按照本公司內部有關合同管理制度規定對服務合同進行審批，本公司法律部門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對服務合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進行評估分析，並在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後，由興瀘污水處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每噸單價雖較上年度增加，該等增長的單價係處置所需能源成本上漲、通貨膨脹及服務費用等運營成本增加所致，且該等價格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歷史交易單價，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審議通過服務合同，並建議股東會批准。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並由法律部門具體負責，安排專門人員建立關連交易管理台賬，於合同生效期間跟踪監控交易的履行情況，監控的內容包括每季度的污泥處理量、費用金額及支付等，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高於服務合同的年度上限；
- (iii) 倘預計交易金額預期會超逾年度上限，法律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v)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服務合同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服務合同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服務合同所載列的條款；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服務合同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興瀘環保是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固體廢棄物、危險廢棄物處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工程管理及投資和財務諮詢等。

興瀘污水處理是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I. 訂立服務合同的好處及原因

興瀘環保是目前瀘州地區唯一可實施焚燒方式處置污泥的機構，根據瀘州市貫徹落實四川省保護生態環境的相關要求，興瀘污水處理將污泥交由興瀘環保處置將更加有效防範興瀘污水處理在生產運營過程中的安全環保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回避表決。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興瀘環保由興瀘環境持有100%的權益，而興瀘環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38.35%及透過天泓合夥間接持有36.65%的權益，其餘權益分別由重慶德潤環境直接持有5%及透過重慶三峰環境間接持有8.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瀘環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5%但低於25%，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德潤環境」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54.9%的權益
「重慶三峰環境」	重慶三峰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27），並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32.99%的權益
「本公司」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資產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興瀘環境」	瀘州興瀘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興瀘投資直接持有38.35%及透過天泓合夥間接持有36.65%的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先前服務合同」	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於2025年5月7日訂立的污泥處置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	興瀘污水處理與興瀘環保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的污泥處置服務合同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泓合夥」	瀘州市天泓一期產業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瀘州市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擁有100%的權益
「興瀘資產」	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14年9月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興瀘投資擁有其100%的權益
「興瀘環保」	瀘州市興瀘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興瀘環境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興瀘資產之實益擁有人，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的權益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棋楠

中國 瀘州市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